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下列有關若干相關稅項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不解決與H股投資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監管。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內地稅項的任何方面。

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的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計徵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刊發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由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通過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稅率10%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等退還款項的支付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收入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第36號通知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付6%增值稅。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

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除《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的相關限售股外，繼續免徵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指明非中國居民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持有H股取得的股息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不得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繳稅款應由企業自行申報和支付。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

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徵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征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頭扣繳。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及將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指定貨物，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簡易計稅法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中國內地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均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中國對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經常賬戶的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將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關於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等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於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且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人民幣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